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67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原告主張其代墊遺產稅、喪葬費用、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電費、水費、貸款及支付原告之生活開銷，應優先扣還云云，惟此主張尚待訴訟上實體認定得否自系爭遺產扣除之範疇，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以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價額按應繼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有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抗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尚無從優先自遺產中扣除。據此，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羅李玉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15,354,070元，而原告就前開遺產之法定應繼分為2分之1，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77,035元（計算式： $15,354,070 \times 1/2 = 7,677,03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0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被繼承人羅李玉珍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 0地號土地（面積：61.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4,026,000元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 號土地（面積：1468.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9/10000）	341,716元
3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 號土地（面積：318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9/10000）	1,043,589元
4	高雄市○○區○○○街00號（權利 範圍：全）	250,100元
5	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 一層（權利範圍：1/121）	217,800元
6	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 0（權利範圍：全）	956,600元
7	高雄市○○區○○○路00000號二	86,300元

	樓棟次000 (權利範圍：全)	
8	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	27元
9	大眾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12元
10	大眾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5,923元
1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1500股	16,425元
12	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0000 000元	2,047,624元
13	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0000000元	2,359,318元
14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股	0元
15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336股	4,502元
16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331股	4,435元
17	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0000 000元	3,991,160元
18	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金	2,539元
合計：15,354,070元		
說明：上述編號1 至18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